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8年9月3日至5日，日内瓦

预备文件一览表

秘书处编拟

文 号	文件标题
WIPO/ACE/13/INF/1	与会人员名单
WIPO/ACE/13/INF/2	预备文件一览表
WIPO/ACE/13/INF/3	建议时间表
WIPO/ACE/13/1 Prov.	议程草案
WIPO/ACE/13/2 Rev.	产权组织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编拟
WIPO/ACE/13/3	接纳非政府组织作为临时观察员 秘书处编拟
WIPO/ACE/13/4	作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手段的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 撰稿：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国家商标 保护协会、意大利国家商标打假协会和法国制造商联盟；瑞士音 乐作者和出版商合作协会

克罗地亚开展的中小學生提高意識活動

撰稿：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Ana Rački Marinković** 女士，克罗地亚萨格勒布

摘要：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在知识产权执法全国协调机构内部倡导开展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提高意识活动。共设想了两个互为补充的活动：产权组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学校竞赛框架下的中小學生竞赛，以及名为“儿童知识产权日”的活动，旨在提高儿童和青年的意识。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竞赛。同时，“儿童知识产权日”作为补充活动对此进行了宣传，并吸引了媒体报道。该活动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萨格勒布和瓦拉日丁分别举办。2018 年，SIPO 启动了新一轮竞赛，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里耶卡举办了儿童活动。

知识产权领域公共宣传工作：哈萨克斯坦的经验——全国反盗版运动

撰稿：司法部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Gulnara Kaken** 先生，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摘要：本文件介绍了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的经验，涉及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和通过面向年轻人、私营部门、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感兴趣的机构的公众意识宣传活动和竞赛，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泰国借助社交媒体提升知识产权意识

撰稿：商务部知识产权厅知识产权促进与发展办公室高级贸易官员 **Porsche Jarumon** 先生和中央行政办公室公共关系官员 **Sasiwat Rattanaphan** 先生，泰国暖武里府

摘要：如今，人们对互联网的访问越来越频繁。信息和内容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简单方便地共享。人们认为，要想跟上技术和数字化进程的步伐，提升知识产权意识不应仅限于传统方法。目前，线上社交媒体在帮助公共和私营部门、企业家、中小企业、机构、高校、学校和互联网用户，特别是年轻一代，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参与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泰国知识产权厅认识到互联网用户的动态特性和全球知识产权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的趋势，通过线上社交媒体，包括在 Facebook 上宣传、在 Instagram 上发布信息等，战略性地采取了新措施，提升了知识产权意识，增强了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了解。

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公共意识宣传活动

撰稿：美国专利商标局政策与国际事务办公室执法高级顾问 **Peter N. Fow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

摘要：本文件概括了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近期、当前和计划的知识产权意识树立活动和战略宣传，尤其是美国政府机构组织的或与政府机构合作开展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受到了近期提交给产权组织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材料的一些启发，目前正在计划开展有关假冒商品的意识宣传活动。美国专商局将面向青年人、高中生、大学生及广大公众围绕该主题发起视频竞赛。美国专商局预期在 2018 年夏天启动竞赛，预计将在 ACE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持续进行。获胜作品将被美国专商局用于下一年范围更广的意识宣传活动。

“正品”项目

撰稿：西班牙国家商标保护协会总干事 José Antonio Moreno Campos 先生，西班牙马德里；国家商标打假协会总干事 Claudio Bergonzi 先生，意大利米兰；法国制造商联盟（UNIFAB）总干事 Delphine Sarphati 女士，法国巴黎

摘要：“正品”是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商标协会开展的一项提高意识项目，旨在通过制作认证标识，供积极支持商标和当地商业免受假冒的城市使用，以提高人们对保护正宗产品和当地商业，防止分销和销售假冒商品必要性的意识。感兴趣的城市经签署谅解备忘录，可以成为“正品城市”，这些城市将与三家协会合作，以开展意识宣传活动，培训当地警察，并与其他“正品城市”合作，分享没收假冒产品的最佳做法。该项目最初由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资助，还致力于在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创建一个尊重知识产权城市的网络，目前联网城市包括罗马、巴黎、切尔维亚、马拉加和阿利坎特。

尊重©版权！——在学生中树立版权意识

撰稿：瑞士音乐作者和出版商合作协会（SUISA）会员部主任 Claudia Kempf 女士，瑞士苏黎世

摘要：尊重©版权！是五个瑞士集体管理组织共同设计的教育项目，旨在使年轻人了解版权和创意工作的价值。尊重©版权！在正常的上课时间进行，以互动的方式为 12 至 16 岁的学生介绍版权知识。学生们与一名艺人一起创作歌曲，并一同讨论这首歌。他们以这种有趣的方式了解到艺人面对的创作环境以及瑞士的艺术和文化发展状况。尊重©版权！的目标不是空摆架势吓唬年轻人，而是让他们了解艺人从事的创意工作。尊重©版权！活动将连续第 12 年举办，是个真正成功的范例。到目前为止，共举办了超过 239 次学校参观，参加学生有约 39,440 人。

知识产权执法与竞争法之间的交叉领域

WIPO/ACE/13/5

撰稿：巴西和秘鲁

巴西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之间的交叉关系

撰稿：经济防务管理委员会专员 Paula Azevedo 女士，巴西巴西利亚

摘要：为了实现刺激经济发展、促进创新和鼓励竞争等共同目标，必须协调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然而，这两个法律领域之间的相互作用并非总是简单易懂，而是需要谨慎平衡，以确保实现共同目标。在新经济的背景下，创新、知识和知识产权在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和界定相关市场范围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人们越来越意识到需要平衡知识产权与竞争规则。经济防务管理委员会是巴西管理竞争的主管机构，其任务是调查和裁决以涉嫌滥用的方式行使知识产权的案件，并在此过程中制定了分析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交叉关系的框架。

秘鲁的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撰稿：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显著标志处处长 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 先生，秘鲁利马

摘要：本文涉及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受理和解决工业产权（商标）和不正当竞争相关具体案件的权限。描述了 Lab. Nutrition Corp. S.A.C. vs. José Abraham Villacorta Olano et al. 这一具体案件的细节，以反映 INDECOPI 在面对滥用工业产权制度以阻止竞争对手进入或留在市场中的情况时解决争议的经验。秘鲁的法律制度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标法设立了解决和制裁此类案件的机

制。相关行政权力授予了 INDECOPI 的业务和争议解决部门，即不正当竞争监督委员会和显著标志处。

在上述案件中，不正当竞争监督委员会裁定，主动注册用以识别国外制造商品的显著标志，以期成为这些商品的国内市场独家分销商，是商业做法中违反诚信的行为。因此，委员会处以罚款，并将证据移交给 INDECOPI 的显著标志处，以便其在职能范围内对诉讼程序所涉商标酌情采取行动。

显著标志处方面：（i）裁定多个商标注册无效，理由是申请人出于恶意而提出申请；并（ii）裁定多起诉讼因侵犯工业产权而不可受理。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协调知识产权执法

WIPO/ACE/13/6

撰稿：白俄罗斯、中国、芬兰、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干达

白俄罗斯如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所涉政府机构及其权限

撰稿：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法律与国际条约司副司长 Aliaksandr Zayats 先生和知识产权法守法监督司前司长 Yelena Makhankova 女士，白俄罗斯明斯克

摘要：本文评述白俄罗斯在其各个机构之间如何分配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权限。该国存在纠正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行政和法律程序。更具体而言，本文讨论了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申诉委员会和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知识产权事务专门法庭的权限。

“加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推动灯饰产业发展”——中山古镇的知识产权保护之路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尹明，中国中山市

摘要：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古镇模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导和支持，探索在产业集聚区（灯饰产业）建立集“快授权、快维权、快协调”为一体的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该模式对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

中国推进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经验

撰稿：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执法监管处调研员郑良斌先生，中国北京

摘要：软件版权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介绍了中国政府加强软件版权保护的工作。基于较为完善的软件保护法律法规，中国出台了一系列推进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中国还建立了部际协调机制来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这些工作有效改善了软件版权保护环境，促进了软件产业的发展。

芬兰使用发送给个体的停止并终止函的最佳做法

撰稿：芬兰教育与文化部文化艺术政策司，版权政策及视听文化处政府顾问 **Anna Vuopala** 女士，芬兰赫尔辛基

摘要：随着律师事务所代表权利人针对被控版权侵权人发出的停止并终止函数量急剧增加，并且接收方和媒体对这一做法所涉的内容和程序反应强烈，教育与文化部指定了工作组，对此类函件的使用进行研究。工作组的任务是提出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将考虑到函件接收方的基本权利，同时与版权权利人的权利相互平衡，并让发送停止并终止函的程序更加透明、可以预见。工作组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编写了15个最佳做法，提高通过此类函件的方式监控版权侵权过程中的法律确定性和平衡性。

墨西哥打击软件盗版

撰稿：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局长 **Miguel Ángel Margá in** 先生，墨西哥墨西哥城

摘要：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除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外，还负责促进和实施知识产权。在促进知识产权方面，墨西哥局已与商业软件联盟合作以实现共同的目标：确保有关软件使用的知识产权得到充分尊重。墨西哥局和商业软件联盟已经认识到公共和私营部门在遏制非法软件泛滥和技术生态系统的良好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进行联合倡议的价值，因此签署了几项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复制和安装计算机程序的合作协议。双方目前已在这些协议的落实方面开展了几项活动，如针对使用合法软件和检验程序的优势开展的意识提升活动，活动由墨西哥局依职权实施，根据商业软件联盟提供的清单来检查计算机程序的合法使用情况。尽管使用非法软件在墨西哥的公司仍很普遍，通过机构间合作，非授权软件的使用率已经下降。

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计划和发展促进计划（IBEPI）国家的执法体系

撰稿：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显著标志司技术秘书 **Ronald Gastello** 先生，秘鲁利马

摘要：自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成立以来，可以确定在采取行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做法取方面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以地方惩罚策略为标志，依赖 INDECOPI 采取单方面或依职权行动没收国内的假冒和盗版商品。第二阶段期间，主要是在海关监管层面采取行动，旨在防止侵权商品进入市场。第三阶段认识到需要采取整体方法来处理知识产权（IP）侵权问题，一方面追求消费文化的转变，以便减少对假冒商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创建和注册自己的商标提供更大的激励而减少此类商品的供应。

2017 年 11 月，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和发展计划（IBEPI）在利马举办了由 INDECOPI 主办的显著标志权利执法讲习班。为了奠定实现 IBEPI 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潜在统一的基础，参与国就知识产权执法分享信息并交流经验，从而评估其国家法律框架和实践的共性和差异。讨论以对详细调查问卷的答复为基础，问卷特别涵盖与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政策、执法机关、可用法律措施、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处置有关的问题。本文介绍了这一调查的结果，从而概述了 IBEPI 国家的执法系统。

韩国特许厅根据《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采取的行政措施

撰稿：韩国特许厅（KIPO）多边事务处助理处长 Taeyoung Lee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市

摘要：韩国特许厅正越来越多地采取行政措施来应对不公平竞争行为，以促进消费者权益。为了防止不公平竞争，大韩民国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8 年 4 月修正了《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这些修正案扩大了被视为不公平竞争行为的范围和赋予 KIPO 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并发布纠正建议的权力。该稿件评述最近的修正案以及 KIPO 的权限，并说明 KIPO 通过最近的两个案例研究，加强努力对不公平竞争行为的补救。

大韩民国知识产权侵权刑事侦查和诉讼

撰稿：法务部国际法律事务司检察官兼高级法律顾问 Donghwan Shin 先生，大韩民国首尔市

摘要：韩国法务部和检察厅协调开展知识产权犯罪的侦查和起诉。检察官负责韩国的刑事侦查，以及警察与特别侦查警察移送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在刑事程序中，检察官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并为它们提供指导和法律建议，并自行裁量向法院申请授权。鉴于任何侦查中，证据收集都是关键部分，搜查令、查封令和数字鉴定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频繁使用，以确定侵权人和相关损害。韩国所有 59 个地方检察厅都拥有知识产权案件检察官，其中两个检察厅有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侦查的独立部门。为了跟上不断增加的数字和网络空间知识产权犯罪，法务部和检察厅努力将重心放在技术发展和策略上。在这方面，大检察厅的国家数码法科学中心和科学侦查部是两个很好的实例。

俄罗斯联邦如何制定机制确保遵守版权及相关权

撰稿：文化部法务部主任 Natalia Romash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摘要：俄罗斯联邦已采取多项措施来加强对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和执法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确保这些机构有效地管理从使用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而获得的价值。立法改革包括加强对戏剧表演导演的保护和引入反盗版立法。针对后者，有一种司法外机制来解决网络版权侵权行为，即允许权利人向载有侵权内容的网站的所有者申请并要求禁止该网站。此外，法院现在还可以限制访问先前已被禁止访问的网站的镜像网站。尽管这些措施在遏制知识产权侵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仍需付出更多努力，例如，在简化禁止侵权网站的程序方面。

处理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制度性安排

WIPO/ACE/13/7

撰稿：以色列、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

以色列拟议在线版权执法措施

以色列司法部知识产权法律师 Ayelet Feldman 女士和 Howard Poliner 先生，以色列耶路撒冷

摘要：《版权法》修正法案于 2017 年提交至以色列议会，目前正在经济委员会的公开听证会上进行讨论。该法案的宗旨是为网络环境中的版权执法创建有效的法律救济措施，同时也促进公众在线访问信息以及文化；保护隐私权；并提供行使言论自由和进行合法商业活动的平台。这些措施包括：扩大次级侵权责任的范围、适当情况下进行网站拦截、促进查明在线侵权者身份的法院命令和扩大刑事责任。

联合王国与中介机构合作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的经验

撰稿：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执法政策顾问 Elizabeth Jones 女士，联合王国纽波特

摘要：根据“2016 年-2020 年知识产权执法战略”，联合王国旨在确保所有参与方认识到协助消除在线侵权的责任。为实现此目标，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与多个不同的中介机构开展了合作。其中包括推动搜索引擎和创意产业间建立行为守则，以防止搜索结果将消费者导向侵权网站；与广告行业合作，通过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科开展创意行动和散发侵权网站清单，防止广告出现在版权侵权网站（并为其供资）；以及与在线销售平台合作。

加强以行业为主导减少知识产权侵权的努力——欧盟委员会的最新信息

撰稿：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知识产权与打击假冒处副处长 Harrie Temmink 先生和政策事务干事 Natalia Zebrowsk 女士，比利时布鲁塞尔

摘要：2017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减少假冒和盗版的一揽子综合措施。在该框架下，委员会确定了“资金跟踪”的知识产权执法方式，其中包括制定政策措施，发现并破坏具商业规模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资金流动。实际上，这一方式转变成了行业参与方之间的自愿协议。两个最先进的自我监管措施分别为关于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商品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主要的互联网平台和产品频繁遭到假冒或盗版并在网上销售的权利人汇集到一起——和关于网络广告与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这两个措施都注重网络知识产权侵权，依靠中介机构的参与，并使用新技术为知识产权执法提供便利。

知识产权与司法机关

WIPO/ACE/13/8

撰稿：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司法培训经理兼欧洲专利诉讼文凭主任 Xavier Seuba 副教授先生，法国

摘要：司法判决对知识产权法的发展和变化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这点已得到广泛认可。《知识产权与司法机关》由多名作者联合编写，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专业化进行了综述。本书认为充分利用司法专业化、坚持在语境下理解知识产权法是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公正性的关键，可被理解为行使知识产权的一个权衡和平衡过程。在审判过程中，充分考虑公共利益、基本权利、竞争和自由贸易原则也很关键。法官在使知识产权法适应技术和社会发展上同样起着重要作用。执法中的数字化、自动化、集中化和权力下放对知识产权执法、法官技能和司法机关本身的传统理念提出了挑战。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损害赔偿的量化问题

WIPO/ACE/13/9

撰稿：哥伦比亚、约旦、摩洛哥、联合王国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对知识产权的损害的评估：哥伦比亚法律制度的观点

撰稿：工商监管局司法事务副总监 Jorge Mario Olarte Collazos 先生，哥伦比亚波哥大

摘要：全面保护知识产权必须包括这一机制，即旨在确保权利人因其专有权受到侵权行为所致损害而获得有效补救甚至赔偿。当然，这方面的困难不小，在确定和量化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损害方面尤其如此。本文件的目的是列出哥伦比亚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法官可用于确定和计算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侵权行为活动造成的损害赔偿额的标准。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损害赔偿计算问题

撰稿：上诉法院法官 **Nehad Al-Husban** 博士，约旦安曼

摘要：约旦法律制度规定了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物质损害由原告承受的实际损失和利润损失决定。根据该制度，法院在计算赔偿金额时，不得适用公正和公平的一般规则，也不得判予惩罚性赔偿，即判给原告额外金额作为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赔偿。精神损害仅限于侵犯版权或相关权。为了获判精神损害赔偿，原告须证明其索赔的价值，并根据专家的酌情估价进行计算。此外，所判给的赔偿金额与侵权行为的性质无关（无论是未经商标持有人同意而模仿或使用商标造成的直接侵权，还是销售假冒商品而造成的间接侵权），也与侵权者行为的蓄意性无关。实际上，赔偿金额是由原告承受的实际损失和利润损失决定的，前提是该损害是侵权行为的自然结果。最后，如果原告能够证明其索赔与一份许可协议相关，则法院可以判给原告与该许可协议等值的赔偿。

假冒案件中的损失赔偿

撰稿：商业上诉法院第一院长 **Abderazzak Al Omrani** 法官先生阁下，摩洛哥卡萨布兰卡

摘要：根据摩洛哥的立法和判例法，包括商业法院发出的大多数裁决，商标所有人可以选择对所蒙受的实际损失和非法活动产生的利润提出“全额赔偿”。这种情况下，商标所有人须确定其索赔的法律依据，而即使法官求助于技术专家，也可能非常难以确定。因此，原告通常选择要求获得法定的既定赔偿金，而无需证明所蒙受损失的程序。法院在既定赔偿金的设定范围内评估所判定的赔偿金额的，会考虑从侵权人店铺中查获的假冒商品的数量。若侵权人属于“非制造业”的小商贩，法官将仅考虑善意恶意问题。另一方面，制造业侵权人被视为假冒伪造者的，无论其善意如何，都应负责赔偿。最后，摩洛哥司法机构并不参照假设许可协议的价值确定赔偿条款。

联合王国确定知识产权侵权的损害赔偿额的经验

撰稿：高等法院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地区法官 **Alan Johns** 先生（王室法律顾问），联合王国伦敦

摘要：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权因其知识产权受到侵犯而获得损害赔偿，而无需对侵权人一方有任何了解。此外，法律为造成的损害提供了有效的补救措施，即谈判损害赔偿--即使无法确定常见之类损失。在此类判例中，以对允许损害而合理索赔金额来判给损害赔偿金。这一金额是通过设想权利人与侵权人之间的假设性谈判而得出，而且对法庭而言则属基于证据的问题。在侵权人故意犯下侵权行为的案件中，法院可判给额外的损害赔偿金。谈判损害赔偿金或额外损害赔偿金均非惩罚性。补偿“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则很有限。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经济救济量化研究报告

撰稿：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助理总报告人 **Ari Laakkonen** 博士，瑞士苏黎世

摘要：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经济救济量化研究报告”，本文对 AIPPI 国家和地区分会在研究过程中强调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总结。讨论的重点是对损害赔偿（侵权给权利人造成的实际利润损失）和合理使用费（以合理使用费相对于侵权人非法销售估算出的损害赔偿额）的量化。讨论还针对附带商品和包含侵权部分的商品，以及未来损失的损害赔偿进行追偿所适用的原则。对利润所得索赔数额的量化，即侵权人侵权所得的非法利润额不在本研究范围之内。

WIPO/ACE/13/10 改编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的国家和地区经验

撰稿：约旦、南非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定制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以供约旦法官、公共检察官和知识产权执法官员使用情况

撰稿：上诉法院法官 **Nehad Al-Husban** 博士法官阁下，约旦安曼

摘要：2017 年，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被定制化以供约旦使用。经定制后，出版了一本培训手册，标题为“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约旦法官、公共检察官和知识产权执法官员”，成为了宝贵的参考资料。它为目标受众提供了信息，以发展知识产权有效执法所需的技能。此外，由于每一项知识产权权利均分别受约旦立法中的单行法律管辖，因此培训手册通过将执法相关法律规定汇集在一本小册子，即培训手册中，为约旦执法机关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培训手册被视为约旦司法学院的主要参考资料，并被用作培训资料，教授入学约旦司法学院文凭和培训课程的学生。

以综合方法使用量身定制的培训材料培训执法机构的价值

撰稿：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版权和知识产权执法高级经理 **Amanda Lothringen** 女士，南非比勒陀利亚

摘要：南非很早就认识到培训和能力建设在知识产权执法价值链中的重要性。以综合方法针对所有参与方配置量身定制的培训手册带来了诸多好处。以综合方法将《南非培训手册》提供给执法官员，为有效、高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带来了益处。当培训以综合方式开展时，可清楚地识别每个参与方的具体作用，并且对知识产权有效执法而言，各执法机关在国家层面的合作变得至关重要。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合作让南非能够量身定制产权组织现提供给所有成员国的培训材料，通过将《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执法部门和检察官培训资料》改编为完美的定制工具，专门针对南非的执法形势。因此，有效的培训材料和共同培训课程的重要性是在南非所有层面推动尊重知识产权的基石。在对执法官员的审查增加之际，对他们进行适当培训，对将错误降至最低和让当今执法官员发挥最大作用至关重要。

经改编的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在 ARIPO 成员国的使用

撰稿：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 **Fernando dos Santos** 先生，津巴布韦哈拉雷

摘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已经认识到在非洲地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重要性。2013 年，ARIPO 制定了一个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策略，与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共同合作实施。ARIPO 和产权组织于 2014 年 7 月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办了一场区域讲习班，其中的一项成果是，产权组织承担编写执法机关和检察官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的任务（培训手册），以鼓励警察学院开展知识产权教学。2015 年在另一个这样的讲习班上发布了该培训手册，促使许多 ARIPO 成员国的警察学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犯罪教学活动。应 ARIPO 的要求，还编写了培训手册的定制版本，将 ARIPO 的 10 个管辖区的相关立法纳入其中。该版本于 2018 年 7 月在产权组织和 ARIPO 为警察培训官举办的一场讲习班上发布。希望《培训手册》以及通过编写特定国家版本的手册能继续加强非洲地区

的知识产权犯罪警察培训。

[文件完]